#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鑫源兴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鑫源兴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7日	10. 36	1000	1. 32
合计			10. 36	1000	1. 3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鑫源兴	合计持有股份	37, 317, 956	4. 95	27, 317, 956	3. 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 317, 956	4. 95	27, 317, 956	3. 6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鑫源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 2、鑫源兴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鑫源兴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截至目前为止,除鑫源兴之外,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制的深圳 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 鑫源兴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